9.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5-2035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5-2035 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7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年8月5日

-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